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592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 理 人 劉思微

相 對 人 陳侑伶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。家事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家事事件之法院管轄。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，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者，得裁定自行處理。家事事件法第5條、第25條、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。二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。同法第70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裕昌生前向伊有消費借貸，尚未清償完畢。陳裕昌於113年7月2日死亡，留有遺產之一即勞工退休金新台幣（下同）64萬2,403元。於陳裕昌亡後之113年7月9日由相對人即陳裕昌之子女申領取得，隨即相對人與陳裕昌之其他繼承人於113年10月間向陳裕昌繼承開始時住所地所在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該法院受理後准予備查

在案。妨礙聲請人之求償，相對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亦有未
合。為此，提起本件，請求確認相對人對被繼承人陳裕昌之
繼承權存在等語，有民事起訴狀一份在卷可參。本件請求，
自應適用家事訴訟程序，即屬上揭法規所定因「繼承人間因
繼承關係所生請求」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並依法裁判前，應經
法院調解（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依據聲請
人書狀所載相對人係住居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
號」，亦有相對人戶籍謄本一紙在卷可參，相對人固屬住居
於本轄之內。惟相對人聲明拋棄繼承係向台灣苗栗地方法院
為之並經准予備查在案，被繼承人亡前係住居於「苗栗縣○
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○0號」等情，另有聲請人提出台灣
苗栗地方法院公告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各一紙在卷可
憑。依此可知本件提起前，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不在
本院轄內，而係在原來設籍地苗栗縣地區。本件即應由臺灣
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爰依聲請人之聲請移送
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家事二庭 法 官 劉克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林怡芳